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9日以邮件和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友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陈友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友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为陈友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林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林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福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陈福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德鑫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杨德鑫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培杰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杨培杰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